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50%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1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注销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用于股权激励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合计	3,123,048	0.41%	5,000	6,246,096	0.82%	10,00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汪菲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

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